

簽 於 國際交流組

日期：111年9月14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新增本校「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將新增「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身分，故訂定此規定，欲申請本校之外籍預^研延生須具備良好語言能力、傑出學業成績及獲姐妹學校推薦，甄選之規定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為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赴本校就讀碩士及博士學程，擬請鈞長同意新增此甄選規定。

擬辦：文奉核後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會辦單位：註冊組

第一層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選用 行政組員 許欣瑁 111.9.14	校務基金選用 行政組員 陳依瀾 111.9.15	如擬 副校長駱文傑 0916
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組長 彭國芳 111.9.14 駱文傑 0914	組長陳淑鈴 111.9.14 教務長賴秋庚 0915	



校務基金選用
行政秘書 **張文玲**

111.9.14

- 1. 一票不為乙案。
- 2. 說明欄不為擬。

校務基金選用
行政秘書 **林佳融**

09160929

組員蔡沛珊

111.9.15



裝

訂

線

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單位	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國際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GPA/CGPA 換算百分制後，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 2.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；並於大學四年級開學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 3. 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等級以上或英文多益 450 分(含)以上(或等同英語能力測驗證明)。 4. 獲姐妹校推薦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自傳 3. 歷年成績單 4. 在學證明 5. 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之文件 	書面資料審查	